## 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

被审计单位:	索引号: <u>DF</u>
项目: 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	财务报表截止日/期间:
<b></b>	复核:
编制:	日期:
日期:	

## 一、审计目标

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: (1)期初余额不存在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; (2)上期期末余额已正确结转至本期,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已作出重新表述; (3)被审计单位一贯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,或对会计政策的变更作出正确的会计处理和恰当的列报。

## 二、审计程序

可供选择的审计程序	索引号	执行人
1. 审查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期初余额是否反映上期运用	略	
恰当会计政策的结果。		
2. 审查上期会计政策是否在本期财务报表中得到一贯运	略	
用,如果会计政策发生变更,考虑这些变更是否恰当、		
会计处理是否正确、列报是否恰当。		
3. 考虑前任注册会计师是否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。	略	
4. 如果上期财务报表由前任注册会计师审计,征得被审	略	
计单位书面同意,经前任注册会计师许可后,查阅前		
任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。		
(1)前任注册会计师工作底稿中的所有重要审计领域;		
(2)考虑前任注册会计师是否已实施下列审计程序,评价		
资产负债表重要账户期初余额的合理性:		
1)函证货币资金余额,测试调节表,执行截止测试;		
2)函证并测试投资,确认账面价值的合理性;		
3)函证应收账款(且函证覆盖面适当),测试坏账		
准备计提的适当性,执行销售截止测试;		
4)实施存货监盘;执行存货计价测试;确定是否存		

在存货积压、流动过慢或陈旧的情况; 检查运输记 录和收入记录,执行截止测试:考虑存货计价是 否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: 5)测试固定资产,考虑是否存在重大增加、减少,考 虑折旧方法、使用年限和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; 6)测试递延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,考虑资产余 额的合理性: 7)检查是否存在未记录负债,测试预计负债的有效 性和充分性: 8)分析所得税相关账户,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: 9)函证负债余额及期限,测试利息费用的合理性; 10)检查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支持文件,包括发行股票、 撤资和发放股利等。 (3)复核前任注册会计师建议调整分录和未更正错报汇总, 并评价其对当期审计的影响。 基于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的结果, 评价是否可信赖前任注 册会计师的工作。 (注:后任注册会计师通常可在某一审计领域确定是否 信赖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工作。例如,后任注册会计师可以 在应收账款审计领域信赖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工作. 而在债 务审计领域不信赖其工作。) 5. 如果上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,或在实施上述第4项所 略 述的审计程序后对期初余额不能得出满意结论,实施下 列程序: (1)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,通过本期实施的审计程序获 取部分审计证据: (2)对于存货,通过复核上期存货盘点记录及文件、检查 上期存货交易记录或运用毛利百分比法等进行分析,

获取有关本期期初存货余额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;	
(3)对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,检查形成期初余额的会	
计记录和其他信息,还可考虑向第三方函证期初余	
额,或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。	